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1/L.1
2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1年2月5-9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 4(a), (b), (c), (d), 5, 6, 7, 8 和 9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常驻代表委员会依照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19/32 号决定
第 (g) (iv) 段中为之规定的任务编制的决定草案

目 录

| | <u>页 次</u> |
|---|------------|
| 1.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 4 |
| 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 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 约》 | 5 |
| 3.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 约》 | 6 |
| 4.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 | 8 |

* UNEP/GC.21/1.

| | | |
|-----|---|----|
| | 领》 | |
| 5. | 珊瑚礁问题 | 9 |
| 6. | 生物安全 | 10 |
| 7. | 对非洲的援助 | 12 |
| 8. | 贸易与环境..... | 13 |
| 9. | 大气..... | 14 |
| | a. 《气候议程》与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 | 14 |
| | b.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 | 15 |
| | c.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 16 |
| | d. 向与大气有关的公约提供方案支助..... | 17 |
| 10.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 18 |
| 11.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 18 |
| 12. |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实施情况..... | 20 |
| 13. | 进一步改善环境紧急事件的预防、准备、评估、应对和缓解..... | 21 |
| 14. | 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 | 22 |
| 15. | 体制建设的关键领域中的政策和咨询服务..... | 23 |
| 16. | 拟定关于遵守国际环境协定和关于有效的国家环境执法 以及在克服环境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与 协调的准则草案..... | 24 |
| 17. |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地 位..... | 24 |
| 18. | 建立一个东中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海洋方 案..... | 25 |
| 19.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工 | 26 |

| | |
|--|----|
| 作..... | |
| 2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以及大会第 53/242 号 决议的执行..... | 27 |
| 21. 环境基金预算: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 | 29 |
| 22. 行政和其他预算问题..... | 33 |
| a.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稳定、充足和预见的供资..... | 33 |
| b.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 34 |
| 23. 信使卫星通信系统..... | 38 |
| 24. 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区域海洋方案:促进海洋 沿海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建立与多边 环境协议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 | 39 |
| 25. 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 45 |
| 26. 民间社会的作用..... | 46 |
| 27. 汞的评估..... | 47 |

1.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¹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0 号决定,

认识到土地退化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各国是一个重大问题,

亦回顾秘书长编制的千年报告(A/54/2000)、特别是其中标题为“为了可持续的未来”的第五章中关于“维护土壤”的第 C 节,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以下诸方面取得的经验:进行荒漠化评估和建立数据库、与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合作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与各个英才中心、包括那些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下属的英才中心、以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一道举办的涉及荒漠化问题的为数众多的方案和研究活动,

1.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援助受到土地退化影响的国家,努力增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土地退化领域内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制订和实施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有关的土地退化项目、并协助各国政府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以及设于内罗毕的其他机构在处理土地退化所涉及的环境问题方面增强了彼此之间的协作;

3. 进一步欢迎目前正在区域部长级环境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与土地退化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开展国际对话;

¹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提议采用以下一段: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其 2000 年 11 月间通过的决定中请其首席执行官,计及第三期资金补充,探讨增强环境基金协助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最佳备选办法,并在此方面强调需要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中酌情借助其明显的相对优势以及与非洲大陆的独特关系协助非洲各国在区域和分区域以及国家各级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的作用。”

4. 还欢迎环境署依照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核准的职能办法,努力审查和分析其在土地使用管理、包括土壤保护方面的作用;

5. 请执行主任增强环境署对全球土地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以便履行其作为《21世纪议程》²第12章(及其他有关章节)的主管机构的任务规定,并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是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荒漠化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测,同时增强关于土地退化问题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基础;

6. 请执行主任按其土地政策审查中所概述的办法,进一步增强环境署的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壤养护政策的职能综合化;

7. 请执行主任增强环境署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作,以期使全球环境基金鉴于土地退化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间的相互关联,增强其向各国与土地退化有关的活动提供的援助;

8. 还请执行主任增强与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负责协助各国减轻土地退化的影响和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协作;

9.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其他机构、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该项《公约》下的全球机制、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各执行机构和各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继续协助受到土地退化影响的国家着手初步制订土地退化项目,以便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财务机制为之提供资金。

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理事会,

回顾《21世纪议程》第19章、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决定、1997年2月7日第19/13 A号决定、1998年5月22日第SS.V/5号决定和1999年2月4日第20/22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监督暂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更正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更正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1,附件二。

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以及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方面的所完成的工作，

对迄今为止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项《公约》方面的进展缓慢表示关注，

1. 要求有权利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着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期如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 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中**所强调的那样使之尽快开始生效，最好能在该论坛于 2003 年举行其第四届会议时生效。**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订立各种必要的程序，以便各国得以从速成功地实施此项《公约》；

2. 还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设立的有关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所做出的临时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展筹备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3.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约》

理事会，

回顾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分别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1997 年 2 月 7 日和 1999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第 18/32 号决定、第 19/13C 号决定和第 20/2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依照理事会第 19/13 C 号决定，业已通过由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组成的“持久有机污染物俱乐部”的供资努力，提供了使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得以充分和有效运作所需要的资金，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流的措施的国际行动、包括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报告(UNEP/GC. 21/2),

1. 欣见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³依照理事会第 19/12 C 号决定第 12 段中的要求, 拟于 2000 年年底之前完成;

2.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订于 2001 年 5 月 22 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并于其后签署此项《公约》;

3. 鼓励各国着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项《公约》以期按照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 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中所以强调的那样, 使之尽快、最好于 2004 年间开始生效;

4. 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全权代表会议如此决定的情况下参与一个临时秘书处和该项《公约》的秘书处的工作, 但条件是, 执行主任对拟议的安排表示满意、且所涉费用由预算外资源承担;

5. 请执行主任, 在此项《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亦要求采取此种行动的情况下, 采取行动, 促进在自愿基础上于《公约》生效之前予以实施;

6.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考虑为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实施此项《公约》的临时安排提供充足的和必要的资金;

7. 请执行主任继续依照理事会第 19/13 C 号决定采取行动, 包括根据该项决定的第 13 段规定应立即采取的行动, 但条件是, 所涉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承担;

8.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预计将依照理事会第 19/13 C 号决定第 13 段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提供财政捐款和实物捐款。

9. 请执行主任采取行动, 确保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财务机制的做法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³ 经拟议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核准的《公约》案文, 见该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 5/7)。

4.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理事会,

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GC. 21/2 和 UNEP/GC. 21/INF/9) 中执行主任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如果不能有效处理陆上活动所涉问题, 将会对人类健康、缓解贫困和粮食安全诸领域产生严重的后果,

极为关切此种陆地活动给社会所带来的经济费用十分巨大, 且会因迟迟不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而进一步增大,

亦极为关切海洋、入海口和近海水域的环境的生产能力和环境效益正在日益退化, 其主要原因是来自污水、养份和沉积物的污染以及来自对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

还认识到需要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有关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进一步认识到如果不在汇入沿海地区的河流流域一级采取适当的行动, 便无法有效地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回顾其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增强各项区域海洋方案, 并将之作为促进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一个主要机制的第 19/14A 号决定,

进一步对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参与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有关的活动的实际程度与所期望程度之间的差异表示关切,

1. 请执行主任于 2001 年 11 月间举办关于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的会议, 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和主要团体参加, 同时适当注重采用创新性财务机制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并促进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处理这一问题;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进一步振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而开展的工作, 特别是环境署在筹备旨在审查《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方面的进展的首次政府间会议、建立信息中心机制、

以及在把污水作为一个主要陆上污染来源加以处理等诸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其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努力,并积极地促进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4.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之中；

5.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促进伙伴关系,使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和主要团体参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6.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便利《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并鼓励它继续支持各相关项目；

7.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高度优先重视旨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项目；

8.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高度优先注重旨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项目；

9.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中适当地注意到旨在解决污水、养料和沉积物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的活动以及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对海洋、沿海及与之相关的淡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的进度报告；

11. 促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向《全球行动纲领》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5. 珊瑚礁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33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5 号决定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1 号决定,

担忧地注意到有广泛的证据表明,因直接的人类活动以及全球性气候变化,珊瑚礁生态系统继续遭到破坏或出现严重退化,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以

来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增多的珊瑚礁退色事件已证明了这一点,

1. 欢迎执行主任分发了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研讨会上发出的再次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珊瑚礁有关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其在实施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设立了一个新的珊瑚礁问题股、以及环境署目前正在与各有关合作伙伴就珊瑚礁所涉活动开展的协作;

3.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与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的工作,以便特别鉴于最近取得的调查结果表明到 2030 年时世界上的珊瑚礁可能会减少 60%,着手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珊瑚礁生态系统;

4. 强调需要增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作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实际运作阶段的实施和协调机制的作用;

5. 请执行主任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每一区域海洋方案均制订一项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珊瑚礁领域的区域或分区域方案;

6. 亦请执行主任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就珊瑚礁所涉活动做出的协作努力;

7.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增强筹资努力,以便为与珊瑚礁有关的活动提供支持,并探讨用于设计相关的珊瑚礁项目的新的潜在的供资机制;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在保护珊瑚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生物安全

理事会,

回顾在 2000 年 5 月 15-26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各位与会者广泛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展的生物安全赋能活动项目的试行阶段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各参与国在确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亦回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在全球环境基金关于生物安全赋能活动试行项目的讲习班上、以及在关于为促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实施而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上,许多国家表示希望能参与一个类似的、但所涉范围广泛的方案,以便推动其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的建立,

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关于向环境中排放生物体的信息资源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共同赞助下,成功地完成了由具备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助的 18 个国家的国家执行机构实施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赋能活动试行项目;

2. 赞扬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核准了有关在具备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援助的近 100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后续活动;

3. 庆贺参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赋能活动试行项目的 18 个国家出色地完成了该试行项目的国家构成部分,并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向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进一步的资助,以便利它们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做好准备而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或关于生物安全的类似的政策、行政、立法框架);

4. 对那些业已批准了以及那些业已签署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表示敬意,同时注意到后者需要随后予以批准,并鼓励那些尚未签署《议定书》并随后予以批准;

5.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调集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生物安全领域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从而便利它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并按照缔约方在《公约》第 8(g) 条下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各项义务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内有效地实施其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

6. 请全球环境基金着手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储存和处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调集资源,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

其他有关组织协作, 支持建立或进一步增强分区域和区域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能力;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在执行本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对非洲的援助⁴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4 日关于对非洲的援助的第 20/27 号决定,

注意到于最近发表的、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等环境状况报告中关于在非洲出现的日趋严重的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

对由于全球环境变化及其对社会、文化和经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致使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非洲新出现的危机事件数目不断增加,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理事会第 20/27 号决定做出了卓越努力,

1.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理事会第 20/27 号决定的贯彻执行, 特别是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以及其他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框架内贯彻执行该项决定;

2. 还请执行主任协助非洲国家筹备订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二届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 以便确保把非洲的看法和观点纳入对该次首脑会议的投入及其产出;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支持那些旨在增强 1968 年的《非洲关于保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的公约》、1981 年的《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1985 年的《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公约》、

⁴ 非洲集团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向秘书处建议增列以下段落:

“强调以连贯而又及时的方式在所有级别上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条款、包括那些涉及受到影响的发达国家的一般性条款和义务的重要性,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捐助方社区, 增强其向全球机制的财政支持, 使之得以有效地促进《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工作。”

以及 1991 年的《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实施的行动。

8. 贸易与环境

理事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2 章、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9 号决定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在贸易与环境领域内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所开展的协作,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 21/2),

1. 重申作为一个总体框架, 需要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综合兼顾贸易与发展的政策;

2. 强调应如《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所强调的那样, 在制订和评估宏观经济政策, 以及在政府和诸如出口信贷机构等多边借贷和信贷机构的各种做法中考虑到环境方面的因素;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增强秘书处的能力, 以使之得以协助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增强其制订和执行旨在把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其宏观政策之中的政策, 其中包括贸易政策。此种援助应反映出各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发展的优先目标及其需要和能力;

4. 支持执行主任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密切合作, 针对贸易与环境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其中包括下列方面的行动:

(a) 审查贸易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以期进一步增进对这一问题的了解;

(b) 审查基于市场的奖励措施在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方面的功效, 其中包括那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其秘书处发挥作用的协定;

(c) 审查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与国际贸易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期确保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彼此相辅相成;

5.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方面进一步促进实行和应用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评价、自然资源核算和各种经济手段;

6.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与私营部门,特别是金融服务部门协作,以期通过把环境因素综合纳入金融服务机构的内部和外部运作之中的做法增强其对可持续发展活动和方案的贡献;

7. 请执行主任继续就环境署在贸易与环境方面的工作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和向它们发出通报,并就其在这一领域中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作出汇报。

9. 大气

A. 《气候议程》与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第 16/41 号决定、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17/24 C 号决定和 1995 年 5 月 26 日关于《气候议程》的第 18/20 A 号决定,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为减轻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而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2/200 号决议,

适当考虑到需要针对与气候有关的灾害,诸如干旱、洪水和森林火灾等发出早期警报和采取防范措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气候领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在实施《气候议程》中关于“进行气候影响评估研究和采取旨在减少脆弱性的的对应战略”的第三项主要目标以及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家大气研究中心、减少灾害国际战略、世界

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在实施由联合国国际合作伙伴基金会资助的关于“通过早期报警和预先防范减少环境紧急事件的影响: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的项目方面所开展的协作,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与《气候议程》的其他协作执行机构一道开展与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有关的活动;

2. 赞扬在实施由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会资助的涉及厄尔尼诺现象的项目过程中所体现的卓越的协作精神;

3.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需要招揽知悉气候影响和适应性评估以及旨在减少脆弱性的对应战略领域内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专门人材,以便加强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力量;

4. 促使各国政府加强或制订特别涉及气候影响综合评估和对应战略的国家气候方案;

5. 促请各国政府尽力做到:

(a) 为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科学能力而开展合作,以期鼓励它们充分参与《气候议程》的实施;

(b) 向参与实施《气候议程》的各国际组织提供额外的资源,以期通过《气候议程》机构间委员会确保有效地实施《气候议程》,并对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实行有效的管理;

(c)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消除对应措施的不利影响;

6. 促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在《气候议程》的综合框架内,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协作,以进一步促进《气候议程》各项目标的实现。

B.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

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17/24 A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工作的报告以及该小组主席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通过其各项综合性评估报告、按照要求编制的特别报告和其他技术文件等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供的出色的科学支持,

认识到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针对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所涉更为广泛的政策问题作出的评估的宝贵价值,

进一步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业已核准了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项目倡议:评估多重区域和部门中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主席分别提交的报告;

2. 请执行主任与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一道继续安排对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提供支持,以确保来自所有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的专家得以参与该小组的工作,从而便利和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有效地参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评估工作;

3. 请该研究小组继续增订对关于气候变化所涉及的科学、影响、对应办法以及社会和经济的技术方面的现有资料,以及关于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使用和应用的相关方式方法的现有资料进行的评估;

4. 请执行主任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第三期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发表之后,积极予以传播,以期提高广大青少年和决策人员对气候变化问题以及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现有备选对策的选择的认识;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该研究小组的活动并对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6. 还请该小组通过其主席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其活动的进展情况。

C.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第 16/41(iv)号决定,特别是其中关于建立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第(iv)2(e)段,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通过的 1999 年 11 月 4 日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的第 5 /CP.5 号决定,

认识到观测工作在侦察气候变化情况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在确定气候变化影响的时间和地点方面的重要性,

1.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联合规划办公室为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2.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5/CP.5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着手弥补气候观测网络中的缺陷,并请它们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协商,提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注意到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任何需要。

D. 向与大气有关的公约提供方案支助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向大气领域的多边环境公约提供方案支助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臭氧层保护的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5/30 号决定和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6/40 号决定、关于气候变化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20 号决定和关于环境公约的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18 号决定,

考虑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方案支助的报告,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以及《气候议程》的活动,该议程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工作提供部分支持,

欢迎为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开展的方案活动,

认识到需要加强各项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力增效作用和内在联系以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公约司处理此类内在联系和协力增效作用的职能，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与臭氧层及其消耗情况有关的信息交流中心职能方面的活动，以及与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以及增强和管理臭氧行动方案下的区域网络有关的活动，

认识到最近对北极和南极上空的臭氧层进行的科学观测结果似乎表明，预计臭氧层状况将会得到改善的趋势并未出现，

1. 促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方案活动，并特别鼓励他探讨这些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2. 吁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络，以期解决臭氧层系统的观测和评估问题。

10.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报告编制情况的报告，

请执行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此项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将之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D 号决定、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4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25 号决定和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SS.VI/2 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处理与理事会第 20/25 号决定和第 SS.VI/2 号决定有关的水事问题的工作报告；

2. 接受载于第 UNEP/GC.21/2/Add.1 号文件的现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它更加强调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和按照

国情需要和各国政府的要求综合管理水事方面的工作；

3. 对执行主任为执行理事会第 20/25 号决定和第 SS.VI/2 号决定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并对执行主任向常设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四份进度报告表示赞赏, 四份报告分别关于:全球国际水事评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公约和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水事活动;

5. 还对设立一个交流淡水管理最佳做法信息的专家组表示赞赏;

6.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应高度优先进行下述工作:查明与水质所涉环境问题有关的国家专门技术和知识,在拥有这些技术和知识的国家与需要得到这些专门技术和知识的国家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促进政府间的合作;

7. 请执行主任通过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促进关于水事管理方面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适当注意当地技术的利用、成本确定和分析、替代技术的功效和实力及局限性,以及关于水事部分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提高认识行动;

8. 并请执行主任根据提出的请求,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协作活动以及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协作活动,以推动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实施;

9. 并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和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决定中概述的优先事项并按照《21 世纪议程》有关章节,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实施水事政策和战略;

10. 并请执行主任确保在 2003 年召开的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审查水事政策和战略;

11. 并请执行主任确定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和作用的内罗毕宣言》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根据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结果所开展的活动中出现的水事环境方面的关键政策问题,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出一些备选政策;

12. 并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开展与水事所涉环境问题有关的活动时,为避免重复而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所进

行的工作；

13.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执行情况和有关环境问题的进展情况。

12.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

回顾体现就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重大环境挑战达成的坚实有力的国际共识和作为应付这些挑战的总体战略的《马尔默部长级宣言》,

还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决议, 在该项决议中,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对千年首脑会议贡献之一的《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有关环境方面的执行情况所取得进展的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并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的责任,

强调《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是对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重大贡献,

确认需要弥合在《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与为实现《宣言》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动之间的差距,

认识到全球环境退化的根本原因植根于诸如普遍贫穷、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财富分配不平等和债务负担等社会和经济问题中,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关于《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 (UNEP/GC.21/3),

1. 强调其全面实施《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承诺;
2. 促请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的各项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3. 鼓励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团体积极促进《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充分实施;
4. 决定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本决定通过理事会主席转递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会议, 包括国际财政机构, 并请这些机构和会议

促进其实施；

5. 请执行主任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本决定转递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方案和机构,以促进其实施；

6.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其对《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的各项承诺的审议纳入其工作中,特别是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中；

7. 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的那些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等机构进行协调；

8. 请执行主任监测《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下届会议汇报。

13. 进一步改善环境紧急事件的预防、准备、评估、应对和缓解

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回顾《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强调日益增加的环境紧急事件是 21 世纪的重大环境挑战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8 号决定迄今为止的实施情况,

承认评估和早期预警、准备、应对和缓解在最终预防和减少环境紧急事件影响中所具有的价值,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 21/3/Add. 1),

1. 支持关于紧急事件预防、准备、评估、应对和缓解的战略框架及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的实施；

2. 鼓励执行主任增强秘书处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处理环境紧急事件的能力；

3. 赞同环境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一致, 为增强联合国协助受环境紧急事件影响的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而作出的积极贡献;

4. 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 加强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

5.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同联合国环境署作出努力, 为各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应付、预防和减少环境紧急事件, 提供援助;

6. 吁请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其处理环境紧急事件的国家法律和机构安排, 以便各国政府以有效方式对环境紧急事件作出反应;

7.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环境紧急情况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 请执行主任将其处理过的紧急事件的原因和长期环境影响以及对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可能出现的政策影响的分析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14. 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3 日第 20/3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领域中的任务, 这分别反映在《内罗毕宣言》、《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大会在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在第 S-19/2 号决议中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

审议了于 2000 年 10 月 23 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拟订一项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会议的结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90 年代方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文件 UNEP/Env. Law/4/3 中介绍了这方面的工作;

2. 通过载于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拟定一项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会议的报告附件一(UNEP/Env. Law/4/4) 中的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 作为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领域中进行活动的广泛战略;

3.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与各国、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官方行动者和人士密切合作, 实施该方案;

4. 决定最迟在其 2005 年的常会上审查该方案的实施情况。

15. 体制建设的关键领域中的政策和咨询服务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6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体制建设的关键领域中的政策和咨询服务的报告(UNEP/GC. 21/4 和 INF/15);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在体制建设的关键领域中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而采取的行动, 特别是为了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表示感谢捐助者支持和促进在体制建设的关键领域中进行的政策和咨询服务活动;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其活动, 向处理环境问题的各国政府和区域及分区域机构提供技术、法律和政策咨询;

4. 请执行主任继续采取适当行动, 以期便利公众获取关于环境问题和环境政策文书的资料, 并促进发展关键利益攸关者与合作伙伴的相关技能和能力;

5.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便利对公共当局所掌握的环境信息的获取, 并鼓励社会的所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立法和安排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过程, 同时铭记它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建设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 酌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司法和/

或行政程序,以便对影响环境的可能属于非法的或侵犯合法权利的行动进行法律上的纠正和弥补。

16. 拟定关于遵守国际环境协定和关于有效的国家环境执法以及在克服环境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准则草案

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

深切关注尽管有很多成功的国际和区域环境协定并取得一些进展,但因非法贩运濒危物种以及危险和有害物质和产品而造成的环境破坏仍在增加;

重申迅速履行国际社会所作出的政治和法律承诺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以及诸如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环境法遵守和执行网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有关执行机构紧迫地作出新的努力,以对付环境犯罪和违反环境义务的其他行为;

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诸如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濒危物种公约》、国际环境法遵守和执行网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有关执行机构协商,作为 2001 年的优先事项,拟定关于遵守国际环境协定、有效的国家环境执法以及在对付环境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准则草案,以协助发展国际协定框架内的履约制度;

2.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因这些准则草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使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打击环境犯罪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以及这一更重要的作用可称为“绿色国际刑警组织”或“绿色海关”而提供的各种机会;

3. 最后请执行主任向 2002 年的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交这些准则草案。

17.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地位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UNEP/GC.21/4 和 INF/16)；

回顾其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24(III)号决定和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

1.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第 3436 (XXX) 号决议, 代表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转递该报告, 并同时转递各国代表团就此发表的任何意见,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2. 呼吁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环境领域中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

3. 还呼吁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和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供关于环境领域中的新公约和议定书的资料, 以及关于环境领域中的现有公约和议定书地位的任何改变的资料。

18. 建立一个东中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海洋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E 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0 号决定,

铭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更积极地参与区域文书的谈判进程, 包括适当加入或批准区域海洋协定；

支持迄今为止为促进建立东中太平洋区域的一个区域海洋方案而采取的行动, 包括于 2000 年 9 月 5 至 8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拟议的东中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高级别、政府指定专家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在巴拿马会议上在谈判缔结一个保护和可持续开发东中太平洋的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巴拿马会议上决定在该区域开始一个筹备进程, 以促进 2001 年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

1. 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政府继续努力谈判达成和通过一项保护和可持续开发东中

太平洋的公约和行动计划；

2. 吁请在拟议的东中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加勒比行动计划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3. 欢迎中美洲海运委员会提出在尼加拉瓜政府协助下在 2001 年上半年在马那瓜举行拟议的东中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高级别、政府指定专家第二次会议；

4. 请执行主任邀请多边供资机构, 包括世界银行, 全球环境基金和美洲开发银行参加东中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的今后会议；

5.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范围内协助东中太平洋各国政府促进谈判制定一项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东中太平洋的区域协定；

6. 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的报告 (GC. 21/4 和 INF/4)；

1. 欢迎执行主任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中的作用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这反映在它所负责的项目数目空前增加、参加国数目很多, 以及它的活动所具有的质量和突出的战略重点；

2. 还欢迎在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互补性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该计划旨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下进行的活动与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 (GC. 20/7) 并得到于 1999 年 5 月 5 至 7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赞同的工作方案之间的互补性。上述第十三次会议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文件的质量, 并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编制该报告的过程中进行了全面的协商；

3. 进一步欢迎在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倡议, 特别是在进行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中心机制有关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强调迅速建立该机制的重要性；

4. 满意地注意到于2000年10月19至2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感谢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办事处对该区域的优先事项给予更大注意,特别是在水和荒漠化问题上;

5.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之间的,构成全球环境基金基础的三方协定的重要性,以及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必要性;

6. 欢迎区域开发银行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已扩大其参与,特别是执行主任为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中的任务促进这种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7. 进一步欢迎捐助者为大量和及时补充全球环境基金第三阶段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执行主任为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第三次改组而采取的措施;

8. 请执行主任随时向各国政府通报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中的作用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以及大会 第53/242号决议的执行

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4月4日第19/32号和1999年2月5日第20/17号决定,以及大会1999年7月28日第53/242号、2000年12月14日第55/162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98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99号以及2000年12月20日第55/200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55/20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在稳定和可预见的基础上获得充分的资金,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特别是以期确保它充分参与在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十年期审查的筹备过程,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包括大会第53/242号 决议所涉及的管理问题

1. 决心继续加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机构的作用。环境署是首要全球环境管理机构,它确定全球环境议程、促

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统一地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与环境有关的工作,并且是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

2. 请各区域部长级环境论坛分别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供它们对环境领域中的政策问题的看法,并审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结果,从而确保两者之间的联系;

3. 决定如果有国家提出担任主办国,在联合国各区域内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其第 20/17 号决定的精神采取轮流的方式;

4.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提供资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环境部长参加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5. [此处加入一个关于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段落];

6. 在对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的同时,决定除根据需要举行的特别会议外,理事会应每年举行[4][5][6]次常会,在内罗毕设置全套的口译服务后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以理事会的所有正式语文进行;

(b) 实施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其他方面内容

7. 欢迎最近开始了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

8. 请环境管理小组按将由该小组商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发表一份关于其工作的进展情况的基准报告;

9. 敦促秘书长采取措施以获得为使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能够正常发挥职能所需要的充分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进一步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为支助环境管理小组及其秘书处的职能而捐款;

11. 再次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权促进把可持续发展的与环境有关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并强调实际和有效率的行使这项职权的重要性;

12. 请执行主任在这方面向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提议联合审查它们对环境领域中的作用,其目的是确定和分析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以便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3. 鼓励执行主任通过执行联合项目和互补性行动方案等方式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进行的合作;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机构间和政府间两级努力加强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政策协调和协同增效;

15. 敦促秘书长根据现行预算惯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2-2003 两年期提供必要资金,并考虑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而提供支助的办法,特别是鉴于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16. 吁请执行主任促进采取进一步国际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方案与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包括改进提交报告的形式、进行能力建设以及采取旨在实施《21 世纪议程》的其他行动;

17. 鼓励多边环境公约缔约方大会适当利用环境管理小组的参与来加强它们之间的互补性,同时计及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缔约方大会的自主性;

18. 支持为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的加强,包括实现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多边环境公约的目标;

19. [支持执行主任为促进实施秘书长所发起的《全球协约》而采取的新行动,这些行动特别注重该协约与环境有关的方面];

20. 鼓励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私营部门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处理各种环境挑战:促进环境报告、自愿行为守则、清洁生产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2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内设立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股,并请执行主任为每个区域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指定区域协调中心];

22. [在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第 9、11 和 14 段的基础上增加段落];

23.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环境基金预算: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

理事会，

审议了载于UNEP/GC.21/6号文件的2002—2003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和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UNEP/GC.21/6/Add.1)，

1. 核准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
2. 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1.199亿美元，用于以下用途：

2002—2003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千美元)

| <u>工作方案</u> | |
|-------------|-----------|
| 环境评估和早期报警 | 23 000.0 |
| 环境政策拟订和法律 | 13 925.0 |
| 环境政策执行 | 8 000.0 |
| 技术、工业和经济 | 21 350.0 |
| 区域合作和代表 | 21 025.0 |
| 各项环境公约 | 6 975.0 |
| 传播和新闻 | 5 725.0 |
| 工作方案共计 | 100 000.0 |
| 基金方案储备金 | 5 000.0 |
| <u>支助预算</u> | 14 876.3 |
| 总计 | 119 876.3 |

3. 重申执行主任有权在各方案之间调用资源，调用额度最多可达调用所涉有关拨款的20%；

4. 敦促执行主任在结转资金具备后，在为执行2000—2001和2002—2003两个两年期的核准方案所必要的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资金储备水平增加到2,000万美元；

5. 授权执行主任按比例调整方案活动的拨款水平，以使其符合与核准拨款水平相比的可能收入变化；

6. 请执行主任每季度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通过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随时向会员国通报重新拨款或调整拨款的具体情况；

7. 注意到 2002—2003 年概算是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统一预算格式编制的，并充分考虑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8. 赞同对 2002-2003 两年期提出的预算和工作方案格式，包括提出每个次级方案的全面战略、效绩指标、管理任务、目标、产出与合作伙伴的统一预算和工作方案，并请执行主任根据任何其他指示，在提出今后的两年期和工作方案时采用这个格式或经过进一步改进的格式；

9. 欢迎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编制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草案和工作方案时进行广泛协商，并请执行主任为编制每个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而管理这种协商；

10. 对那些业已增加或已承诺增加 2000—2001 两年期内对环境基金的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环境基金捐款或以现金和/或实物加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以便全面执行方案；

11. 对认捐的国家数目在 2000 年减少表示日益关切；

12. 认为有必要扩大捐款来源，使其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支付能力有所增加的国家；

1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捐款年之前缴付捐款，或至少应在捐款年的年初支付捐款，以便使环境署能更为有效地规划和实施基金方案；

14.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至少提前一年、并且如有可能提前两年就它们今后对环境基金捐款作出认捐；

15. 核准执行主任关于为会计目的不再将尚未支付的 1995—1996 年认捐视为资产的建议(UNEP/GC. 21/6，第 39 段)；

16. 核准执行主任报告所列环境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拟议员额配置表；

17. 注意到环境基金在 2002—2003 两年期拟为两年期支助预算拨款 1,487 万美元，但条件是联合国经常预算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经费有所增加；

18.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目前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水平不足以为该方案履行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 2 节第 3 段中为其规定的核心职能提供充分的资金；

19. 呼吁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积极考虑在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经常预算拨款；

20. 请执行主任在接获要求时，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向会员国提供工作方案的财务细节；

21. 同样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 6 条，请执行主任每两年就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会员国提供资料。这些资料的形式应以工作方案而定；

22. 请执行主任确保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指定用途捐款只用于为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供资，这不包括那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为其担任财务管理机构的捐款；

23. 授权执行主任预先为 2004—2005 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款项；

24. 请执行主任为 2004-2005 两年期编制一个其基金方案活动总费用为 1.2 亿美元的工作方案；

25. 请执行主任提交已拟定的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附件

环境署基金资源按次级方案目标分配的估计情况⁵

22. 行政和其他预算问题

A. 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理事会,

忆及《关于联合国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有必要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基础，并使之具有更大的可预测性，以便环境规划署得以有效地承担其工作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资金总额在过去三年中并未增加，而环境基金每年得到的捐款从 1998 年的约 4750 万美元减少到 1999 年的 4400 万美元以及 2000 年估计为 4130 万美元，

还关切注意到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支助并未增加，

对 1998 年以来增加了其对环境基金和对各信托基金的捐款及其对应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赞赏，

1. 核准执行主任的报告中 (UNEP/GC. 21/7/Add. 1) 所载的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集资源的战略；

2. 请执行主任执行该战略，并使各国政府不断了解其执行的进展情况；

3. 重申有必要扩大捐助者范围，从而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稳定、充足和可预见的供资；

4.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到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集资源的战略，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稳定而可预测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⁵ 附件的内容将三份拟分别发表的文件的基础上加入。

B. 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1.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信托基金:

(a) 一般信托基金

- (i) 养护非洲及欧亚水鸟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0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ii)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较小的鲸目动物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1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ii) 为在科索沃冲突之后清洁该地区环境热点并拟订冲突后对环境所受损害的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准则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0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 (iv) 支持环境署/人居中心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巴尔干特别工作组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终止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 (v)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1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vi)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vii) 支持卢萨卡协定特别工作组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制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一般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0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为环境署提供一名高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加拿大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 2000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2 年 3 月 31 日;

- (ii) 执行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实施供资项目的收费系统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iii) 对全球国际水域项目提供支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1999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v)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999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v) 执行环境署-贸发会议关于贸易、环境与发展的活动的能力建设特别工作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00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2. 还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b) 一般信托基金

- (i) 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ii) 支持环境署/人居中心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巴尔干特别工作组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iv)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性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v)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vi)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 核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政府或缔约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b) 一般信托基金

- (i)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ii) 养护非洲及欧亚水鸟协定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iii) 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iv)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v)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vi)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vii)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viii)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x)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x)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xi) 支持卢萨卡协定特别工作组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制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xii)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xiii)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xiv)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xv)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关于协助在欧洲实施《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i) 支助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区域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士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ii)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iv) 为环境署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至 2003 年 6 月 31 日；
- (v)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vi) 环资系统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结束下列信托基金,条件是完成了其活动并清理所涉的财务问题:

(b) 一般信托基金

- (i) 支持环境署/人居中心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特别工作组的一般信托基金；
-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i) 支持在亚洲和太平洋建立网络举行第三级环境培训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丹麦政府提供资金)；
 - (ii) 促进工业、环境和原料管理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 (iii) 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资金)。

23. 信使卫星通信系统

理事会,

忆及其第 17/38 号、18/47 号、19/30 号和 20/30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信使卫星通信系统自 1994 年建立以来取得的成绩,特别是通过完全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相配合的创新服务,例如具有成本效益的互联网和电视会议服务,加强了联合国在内罗毕的设施,

注意到信使设施提供的互联网、电视会议、电子邮件以及互联网传真和电话服务现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每天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挪威的环境署信息网执行中心为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进行而努力确保环境署信息网/信使系统每天可靠地投入运行,

还注意到信使系统在运作上与联合国网络联成一体,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提供经证明可相互作为后备的系统,

1. 再次对挪威政府表示感谢,该政府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慷慨捐助使之得以在挪威的阿伦达尔建立和维持环境署信息网执行中心,同时也感谢奥地利、比利时、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对信使项目作出的技术和财政贡献;

2. 重申其对肯尼亚共和国政府的谢意, 由于其作为东道国政府的承诺和意愿, 才得以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得到先进的电信能力;

3. 注意到对于环境署信息网/信使系统的管理审查、成本效益分析和未来行动计划;

4. 欢迎执行主任采取行动实施通过信使系统的传声电话通讯并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则向内罗毕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提供此种服务;

5. 请执行主任执行在他的报告中 (UNEP/GC. 21/7/Add. 2) 中提出的行动计划, 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密切协作, 解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战略信息和通信技术要求, 同时通过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密切业务关系, 确保目前通过环境署信息网/信使系统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其他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的连续性;

6. 授权执行主任针对已在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和越南各伙伴地点建立的“信使”地面站设施, 作出直接捐赠, 自 2001 年年底生效, 并请执行主任邀请它们在分摊费用基础上继续参加信使系统。

7.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推动与挪威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捐助国的合作, 继续使环境署信息网执行中心开展活动, 特别是在使用环境署信息网/信使系统的信使伙伴国家发展本国的环境信息服务能力;

8. 请执行主任邀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分摊费用基础上使用信使系统;

9.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4. 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区域海洋方案: 促进海洋沿海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建立与多边环境协议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

理事会,

回顾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9A 号决定和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B 号决定,

并回顾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 74(b)段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其秘书处, 振兴区域海洋方案, 以促进和便利在区域一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注意到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作为振兴区域海洋方案的协商机制的重要性, 包括加强与致力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建立与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协议之间的方案联系,

审议了于 2000 年 11 月 6-10 日在摩纳哥召开的第三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的成果, 其内容载于文件 UNEP/GC. 21/INF. 14,

1. 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国际协议秘书处的代表参加第三次全球会议及为该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2. 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保护联盟和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对此次会议的贡献表示赞赏;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利用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加强区域海洋方案的工作和建立各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与合作的主要协商机制;

4. 请执行主任提请区域海洋方案秘书处邀请船运业、化工业和旅游业代表参加第四次全球会议, 以讨论支助区域海洋方案方面可能的作用与合作。

(a) 继续振兴区域海洋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助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其内容载于文件 UNEP/GC. 21/INF/6 和 UNEP/GC. 21/INF/14,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所采取的行动, 通过提供战略方案支助和促进与各项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协议的合作安排, 支持区域海洋方案的振兴工作;

1. 请执行主任继续优先重视振兴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将其作为实施其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活动的中心机制为此, 应考虑到第三次全

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的建议,将重点放在诸如陆地污染源、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珊瑚礁和制订或修订区域海洋公约和议定书等优先事项上;

2. 请执行主任支持制定区域海洋方案筹措资金的战略方法,并协助其调集资源,其中应考虑到广泛的可获取资金来源,包括、但不仅限于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和多边捐者、私营企业和非政府组织。

3. 确认如同近期看到的,加勒比环境方案业已重新焕发活动,并鼓励执行主任寻求到足够资金,资助该方案的活动和继续成长,并提供资金,支助那些管理上同样好但资金不足的区域海洋方案;

(b) 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横向合作

确认各区域海洋方案之间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的价值,

并确认经验较为丰富且较完善的区域海洋方案向欠完善的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

欢迎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与作为《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于2000年5月30日在瑞典马尔默签署的结对安排,以及红海及亚丁湾环境方案与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之间的结对安排,以及红海及亚丁湾环境方案和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及阿拉伯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关于开展更加密切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5月),

1. 请执行主任支持这些结对安排的实施工作,并继续促进各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就横向合作的新安排举行谈判;

2. 促请作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阿比让公约》缔约方的各国政府支持正在进行的结对安排谈判。

(c) 与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国际协议的合作

回顾1999年2月4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各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方面的作用的第20/18B号决定、1999年2月4日关于加强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的第20/28号决定和1999年2月4日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

第 20/19B 号决定,

考虑到 2000 年 5 月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联合制定方案的第 V/3 号决定,

考虑到 2000 年 4 月召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战略行动计划, 该计划呼吁与区域海洋方案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1. 欢迎 执行主任采取行动, 促进包括新的结对安排在内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以及与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协议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2. 欢迎 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蒙特利尔, 2000 年 11 月)的区域筹备过程中, 包括此次会议期间关于区域海洋方案的一日会议的筹备工作中的合作;

3. 强调 区域海洋方案在编制关于陆源污染的工作方案时, 酌情将城市废水列为优先事项, 并有必要涉及:

(a) 旅游业, 除其他外, 酌情将之作为与污水及生境形貌改变和破坏相关联的主要经济活动;

(b) 农业及其对于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影响, 包括富营养化和流入海洋的农药;

4. 欢迎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重新开展合作, 包括《公约》区域培训中心的工作, 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制订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议定书方面对区域海洋公约提供的援助;

5. 邀请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未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与区域海洋方案密切合作, 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活动, 以协助各国履行其在此两项与化学品有关的公约中的义务;

6. 邀请 区域海洋方案、《鹿特丹公约》和未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合作开展相互支持活动, 诸如制订和采用协调一致的海关编码;

7.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区域海洋方案所进行的化学品工作的清单, 作为与《鹿特丹公约》和未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合作开展相互支持活动的信息基础;

8.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进一步合作, 包括(a)拟订合作方式和(b)承诺确定各自区域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之间的共同部分, 以便协调其工作计划, 铭记区域海洋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共同议题是对其工作方案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9. 请执行主任支持旨在协调区域海洋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计划的合作行动, 并酌情支持根据各自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准则编制协调一致的国家报告;

10. 请执行主任促进《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合作安排, 包括就共同关注的问题举行区域对话和通过向区域海洋方案提供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其各自区域内拟开展活动的信息;

11. 邀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在制订和实施影响到诸如海龟、信天翁、鲨鱼、鲸鱼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物种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区域协议的早期阶段, 参与有关的区域海洋方案;

12. 请执行主任通过区域海洋方案、《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包括世界保护联盟在内的有关合作伙伴组织之间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 继续调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的结构。

(d)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

考虑到于1999年4月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议联合国关于海洋的协商进程。全面审查影响大洋和海洋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法律事项, 这一协商进程随后已为联合国大会1999年12月24日第54/33号决议所确立。

铭记在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的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之后,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2000年10月30日第55/7号决议, 呼吁加强特定领域的区

域合作,包括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沿海和海洋地区以及能力建设,并在第 24 段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之间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成员之一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正在为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各项活动而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间协调,

考虑到第三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提出的建议,提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在支持区域海洋方案的实施方面重新开展合作,

1. 请执行主任促进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为 2002 年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及其后续行动而举办的区域和分区域筹备活动;

2.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贯彻已由第三次全球会议核可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编写的题为“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区域海洋渔业机构和区域海洋公约之间合作的机会与挑战”的文件,包括支持下列加强合作的行动:⁶

(a) 确定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区域渔业机构及其技术附属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上的观察员身份,反之亦然;

(b) 在区域渔业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各级交换可能互利的现有数据和信息;

(c) 组织涉及共同利益主题的联合技术会议;

(d) 拟订和实施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联合方案,充分考虑到区域海洋方案各自的任务、目标和范围;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

⁶ 在第三次全球会议之后,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该文件将提交给即将于 2001 年 2 月由粮农组织召开的区域渔业机构会议,供审议和批准。

渔业管理的有关问题上采取行动,加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作为对实施各项全球公约和方案,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行动纲领》等,以及对订于2001年9月24-28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召开的对生态系统负责的渔业会议的重大贡献;

4. 请执行主任支持建立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应付海洋污染等紧急事件的联合论坛,以便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交流经验和讨论其共同关注的问题;

5. 请执行主任贯彻以下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指导的沿海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密切合作,通过合作安排确保特别在制订、管理和实施沿海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并在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全面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区域海洋方案的科学和技术需要,包括需要按照要求开展区域海洋方案的支持性能力建设活动;

6.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方案正在开展的补充性科学工作,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行动;

7.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研究实验室合作,支持作为区域海洋方案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海洋污染取样、监测和评估活动;

8. 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在支持区域海洋方案实施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诸如全球国际水事评估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等有关方案。

25. 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1999年2月5日第20/19A号决定中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必要增强各项区域海洋方案,作为实施与《21世纪议程》第17章相关的各项活动的中心机制,

考虑到《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政府间会议关于设立《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

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第五次政府间会议(大韩民国仁川,2000年3月29-30日)通过的工作方案,以及第六次政府间会议(东京、2000年12月5-6日)在其第1号决议中决定在行动计划中列入关于陆源污染的优先方案部分,包括参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

1. 欢迎第六次政府间会议决定设立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管理、并由日本富山和大韩民国釜山联合主办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

2.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确立了关于陆源污染的优先项目,以及参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而提供的支持;

4. 请执行主任设立《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作为由环境署管理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秘书处;

5.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各成员国在第六次政府间会议上商定的条件并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就联合主办单一区域协调股的东道国协议与日本和大韩民国进行谈判。

6. 核准将《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2003年。

26. 民间社会的作用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特别是其第四节第5段,以及《21世纪议程》第28章,

还回顾其1995年5月26日第18/4号决定,其中要求制定一项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政策框架和适当机制,并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后于1996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政策,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69条,该条允许“关心环境领域的

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

强调《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第 14 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民间社会的工作，

请求进一步发展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机构之间的关系，

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以及酌情与其他实体就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开展协商的进程；并请执行主任在 2001 年底之前就此种协商的结果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交其审议并在此后提交 2002 年召开的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2. 决定将题为“加强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列入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27. 汞的评估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股在过去两年期内的工作的现状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在化学品管理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回顾在举行北极理事会第二次部长会议时发表的《巴罗宣言》，其中理事会注意到，汞的排放对人类健康带来有害作用，并有可能损害环境上和经济上具有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并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一次汞的全球评估，

确认汞在全球范围循环不息，

请执行主任与将由 2003 年理事会届会提出的各有关多边实体协调，进行一次汞的全球评估，此项评估将包括下列要点：

(a) 总结有关其化学性质，包括变化和甲基化过程、毒理学以及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现有信息，包括近期的权威审查；

(b) 汇编和总结关于全球范围汞的天然来源和人为来源的现有信息；

(c) 综合和分析相关的远距离环境迁移和沉积机制和全球规模的流通路

途的现有信息；

(d) 审查和描述汞作为一种全球商品的现有生产和使用方式；

(e) 汇编和总结关于可减少和/或消除汞的排放的预防和控制技术和做法及其相关的费用和有效性的信息, 包括适当时关于使用合宜替代品的信息；

(f) 描述各国控制排放, 以及限制使用和接触, 包括废料管理作业的现有行动并汇编有关未来计划的信息；

(g) 提出处理汞的全球所涉问题的备选办法, 包括国际合作机会和加强风险通报的方法；

(h) 对于(a)至(f)项, 提出一份概况, 概述科学和技术上的信息需求和数据差距。
